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2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0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渔区、禁渔期规定

（一）长江口水域

禁渔水域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内我市管辖的长江水域。水域

范围为东经 122° 15'、北纬 31° 41' 36"、北纬 30° 54' 00" 形成的框型区线，向西以水陆交界线为界。具体为上述水域范围内沿江岸线海塘、水闸外侧（即向长江一侧）与自然水域连通的长江口水域。

上述水域范围中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、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等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；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的水域，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。

（二）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

1. 黄浦江水域，水域范围为上游淀山湖以下拦路港大桥起，至下游吴淞口（吴淞口灯塔，东经 121° 31' 08.4"、北纬 31° 23' 47.2"；101 号灯浮，东经 121° 31' 32.3"、北纬 31° 23' 39.6"；北港嘴，东经 121° 31' 21.9"、北纬 31° 23' 24"。以上三点连线）水域内的渔业水域。具体为上述水域范围内沿岸两侧防汛墙之间（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）的渔业水域。

2. 其他内陆水域，水域范围为我市辖区内除长江口、黄浦江水域以外的开放性内陆渔业水域，包括湖泊及河流（河道）。

上述水域禁渔时间为每年 2 月 16 日 12 时至 5 月 16 日 12 时，禁渔期间禁止从事捕捞活动。

二、其他

1. 违反上述禁渔区、禁渔期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，由渔业

执法机构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，不属于捕捞作业。相关水域娱乐性垂钓管理，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长江口水域、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的专项（特许）捕捞、执法监管、协调机制等工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9 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